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 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 ZHENGYU YUAN(袁征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聂安娜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 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 人变为 119 人,因 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1,00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00.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 ZHENGYU YUAN (袁征宇)、李峙乐、袁红回避表决,获全体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 ZHENGYU YUAN (袁征宇)、李峙乐、袁红回避表决,获全体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